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9,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经开区支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经开区支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分别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经开区支行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1576】”（认购金额2,500万元）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577】”（认购金额2,5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 产品期限：92天
5. 起息日：2020年3月10日
6. 到期日：2020年6月10日

7. 挂钩指标：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8. 预期收益：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576】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1577】

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5.90%（年率）。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3月10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6月8日北京时间14:00。

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及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为保证既得收益率，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相同金额，相同期限，不同方向的挂钩指标对冲，预计本次购买的理财综合收益率不低于3.60%。

9. 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中国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97%。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1%，均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